

# 丰顺县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文件

丰普办〔2020〕15号

## 关于印发《丰顺县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 的通知

各镇（场），县直副科以上和省、市属驻丰各相关单位：

现将《丰顺县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抓好落实，结合自身的工作职能、行业特点和公众法律需求，认真梳理本部门本单位履职中需贯彻实施的民法典规定，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并将普法责任清单（加盖公章）、清单公示材料（公示网站截图、公告栏照片）于8月13日前报送至县普法办。

联系人：杨研，曾佳丽；邮箱：fsxpfb2016@163.com；  
联系电话：6688691；传真：6688915。



# 丰顺县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切实实施民法典”时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省委书记李希强调要加大民法典普法力度，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要求，压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明确民法典普法职责任务，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推动民法典深入日常生活、深入人民群众，成为全体社会成员自觉遵循的规范。现将我县民法典普法工作责任明确如下：

## 一、共性普法责任清单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

（二）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把握好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

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

（三）紧紧围绕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企业复工复产、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新旧法条对比，突出宣传民法典中具有时代特点和反映人民意愿的新规定。〔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

（四）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将民法典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和各镇（场）政府举办一期以上全体干部民法典专题讲座。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民法典，做学法用法表率。〔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

（五）在全县实施“民法典点亮城市地标行动”。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充分利用单位大门LED显示屏、法治宣传长廊、法治公园、宣传橱窗、移动终端等宣传阵地开展民法典宣传。在客流量较集中区域的户外触屏、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楼宇电子广告、公交客运电视等公共设施，展出全国普法办发布的《民法典与生活同行》系列宣传挂图、宣

传标语和公益广告等，营造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

（六）积极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技术传播优势，完善新媒体矩阵建设，运用微信、微博、QQ等平台，通过图解、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各种形式，开展民法典“指尖普法”活动，密集推送、广泛宣传民法典知识和活动资讯，吸引广大网民参与互动，壮大网络普法声势。并印制形式多样、与职能密切相关的民法典宣传品。创作民法典普法宣传文艺作品，把民法典内容巧妙融入客家五句板、三句半、客家山歌、广东汉剧、提线木偶等法治文艺中，打造具有客家地方特色的、接地气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法典普法宣传作品，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单位：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

## **二、个性普法责任清单**

（七）组建一支民法典普法宣传队伍。组建包含律师、公证员、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等人员的民法典宣讲团，结合各行业各部门各领域特点，针对不同受众群体开展民法典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采取订单式普法形式，由普法办统一协调，在全县开展民法典公益普法讲座。**〔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

（八）开展集中宣讲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采取以案释法、设立法治咨询台、法治讲座、

赠送民法典读本、法治文艺演出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面对面、点对点宣讲活动，特别是依托遍布全县的300多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专家学者、普法讲师和志愿者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内容，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千家万户。〔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普法办、县司法局〕

（九）组织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民法典，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深刻理解民法典的编纂背景、重要意义和立法特色等，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带头依法履行职能。〔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府办、县委宣传部〕

（十）开展领导干部民法典专题学习，推动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各项制度。〔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委组织部〕

（十一）依托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全县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专题学考和年度学法考试。〔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

（十二）举办2020年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庭审旁听活动——民事案件审判专题。组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不少于一次民事案件庭审活动。〔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

（十三）把民法典列为党校必修课，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普法办、县司法局〕

（十四）加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民法典学习培训。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活动，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法律服务和普法的深度融合，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

（十五）将宣传民法典工作列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组织召开 2020 年度丰顺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暨民法典学习宣讲会，结合民法典学习宣传主题，对县人民检察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汤南镇人民政府、埔寨镇人民政府 5 家单位进行年度普法履职评议。征集、选送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创新创先项目至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评选十大创新创先项目。〔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

（十六）在全县开展民法典普法进校园活动，依托全县法治副校长、驻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讲师团等，为全县中小學生上一堂民法典普法课，到明年中，覆盖全县中小学。〔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

（十七）组织开展全县中小學生民法典学习宣传征文（演讲）大赛、模拟法庭、主题班会、晨读民法典、“民法典故事会”等活动，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选送我县优秀项目上报广东省第二个法治文化节的活动项目。依托丰顺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青少年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

（十八）深入推进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推动民法典普法进企业，推动民法精神融入企业法治文化，组织力量深入到全县各企业开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宣传，积极引导他们树立守法意识，提高依法经营能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联、县科工商务局〕

（十九）进一步完善全县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中民法典相关设施建设。围绕民法典主题，在全县现有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中融入民法元素，彰显民法精神，为群众提供走近民法典、学习民法典的生动平台，为开展群众性民法典宣传活动提供公共场所。〔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

（二十）加强与县广播电视台、梅州日报电子阅报栏等媒体合作宣传，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刊登）民法典普法公益广告，

达到全年不少于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的 20%要求。〔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县广播电视台〕

（二十一）编印《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漫画版）普法宣传材料和购置《民法典》读本，派发给广大干部群众，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漫画说法”的形式，为群众答疑解惑，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民法典常识，让民法典走进群众日常生活。〔责任单位：县普法办、县司法局〕

（二十二）将《民法典》普法工作纳入“七五”普法终期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普法办，县普法领导小组〕

- 附件：1、丰顺县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 2、普法责任清单（参考模板）
  - 3、民法典宣传标语